

衛生福利部 經濟部 藥物科技研究發展獎勵 申請簡章

壹、獎勵依據

依據藥事法第四十一條暨藥物科技研究發展獎勵辦法之相關規定。

貳、獎勵目的

為提升藥物製造工業水準與臨床試驗品質，對致力於新藥物、相關產製技術之研發及配合政府推動相關政策成效卓越者，由經濟部與衛生福利部共同獎勵之。

參、申請資格

- 一、凡藥物製造廠、從事藥物研發之個人、法人、機構或團體皆可申請。
- 二、非個人之申請者，請檢附公司執照或法人登記證照影本。

肆、申請條件及應檢附資料

- 一、符合下表中各款條件者，可分別提出申請。
- 二、研發或製造之產品為醫療器材者，除各款所定應檢附之資料外，另檢附其圖式。
- 三、檢附專利權證明書、許可證或許可製售證明須經核發國家最高專利或衛生主管機關許可，非我國核發者，並應經我國駐該國外交、商務單位簽證，其發證日期須為民國 94 年 1 月 1 日以後者始可申請。
- 四、所有檢附資料均為影本，並準備一式三份，分三份裝訂。

(一) 國內自行研發，取得國內(外)專利，在我國或其他先進國家首先上市之新發明藥物者。

【檢附資料：專利權證明書、上市國家之藥物許可證或許可製售證明】

(二) 取得國內(外)專利之授權，在國內研發，所生產製品為我國或其他先進國家首先核准或上市之新發明藥物者。

【檢附資料：專利授權書、專利權證明書、上市國家之藥物

許可證或許可製售證明】
(三) 國內研發之未上市藥物，取得國內（外）專利或授權，且經核准在國內（外）進行臨床試驗研究，有具體成效者。 【檢附資料：專利授權書、專利權證明書、臨床試驗報告（藥品部分：phase I, II, III可分別提出）】
(四) 國內研發或製造藥物，有重要且具體之市場成效者。 【檢附資料：產品說明書、上市國家之藥物輸入許可證或許可製售證明、產值或銷售額資料】
(五) 國內研發或製造藥物以進步性，取得國內外專利，且對藥物製造工業發展有具體貢獻者。 【檢附資料：產品說明書、專利權證明書、產值或銷售額資料】
(六) 國內研發或製造之新原料藥、賦形劑、醫療器材材質、零組件，對提昇我國藥物製造工業有顯著貢獻者。 【檢附資料：產品說明書、專利權證明書、產值或銷售額資料】
(七) 引進國外先進科技，於國內研究並產製生物製劑藥品，對國人疾病之醫療有顯著貢獻者。 【檢附資料：產品說明書、技術授權書、使用之醫療單位證明】
(八) 國內自行開發新設備裝置、製程或分析檢驗方法，對改進藥物製造或檢驗技術有重大成效者。 【檢附資料：技術說明書、專利權證明書、產值或銷售額資料】
(九) 配合中央衛生或工業主管機關政策，推動本國藥物製造工業發展，提昇藥物研發水準，績效卓著者。 【檢附資料：推動 BA/BE 核可證明】

伍、申請時間

- 一、即日起受理申請，截止時間為民國 102 年 11 月 10 日，逾期不受理。
- 二、僅受理郵寄申請所有申請案件均以郵戳為憑，並請在信封左上角註明「102 年度藥物科技研究發展獎申請表」。

陸、收件窗口

將填妥之申請表（含檢附資料）三份及申請表電子檔光碟片

一份，郵寄至「115-61 台北市南港區昆陽街 161-2 號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企劃及科技管理組啟」，聯絡電話：「(02) 27877224 黃照淮小姐」。

※郵寄申請者，請確定申請表填寫無誤及檢附資料齊全，如有遺漏，不另行通知，因而喪失資格者，自負其責。

柒、其他事項

- 一、申請案件由經濟部、衛生福利部、科技相關代表、學術代表、工業界代表及有關學者遴選組成之藥物研發審議會審核，審核過程分初審及複審二階段作業。
- 二、申請者經初審通過，審議委員會認有必要再審查其他資料者，將另行通知，請配合在規定時間內檢送，逾期而喪失資格者，自負其責。
- 三、經藥物研發審議會審核通過之得獎者，頒給獎狀或獎勵金，金額額度依下列標準由審議會核定：
 - (一) 符合申請條件第一款者：獎金點數為六十點至一百點。
 - (二) 符合申請條件第二、三款者：獎金點數為五十點至八十點。
 - (三) 符合申請條件第四至八款者：獎金點數為三十點至七十點。
 - (四) 符合申請條件第九款者：獎金點數為二十點至五十點。

每點獎勵金之數額，由衛生福利部及經濟部共同訂定之。

捌、公布日期

- 一、得獎名單將於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前公布，並另行以書面通知得獎者領取獎狀或獎勵金。